

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才智中心 2 号楼 18 层

电话：0531-58775079 传真： 0531-58775079

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康法意[2020]字 第 1 号

致：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娄焕历、韩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index>) 披露了《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7日上午九点召开，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2020年5月7日09:00-11:00在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王喜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17,4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以下议案：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4、《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公司拟向青岛银行申请贷款》。
- 8、《公司拟向齐鲁银行申请贷款》。
- 9、《公司子公司拟向齐鲁银行申请贷款》。

10、《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证券金融产品》。

11、《关于授予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办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证券金融产品》。

12、《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

1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4、《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6、《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 《公司拟向青岛银行申请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 112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 44 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

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公司拟向齐鲁银行申请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 112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 44 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公司子公司拟向齐鲁银行申请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 112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 44 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证券金融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授予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办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证券金融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 112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 44 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明

韩霞

2020 年 5 月 7 日